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，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師資生及學程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
三、方式：

（一）檢定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的第 11 週辦理。

（二）演示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（三）教學器材：

1.參加檢定者請自行準備教具，當天場地僅提供麥克風、黑板及粉筆供參與檢定者使用。

2.參加檢定者請自行準備試教教案（教案格式項目同簡章公布之）紙本 1 式 3 份供評分委員審閱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幼兒園課程活動教案內容依據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之內涵，不限課程取向，自訂主題進行教學演示，參考之檢核項目重點及佔比如下（評分表如附表）：

教學演示檢核項目	評分佔比
1.正確掌握學習指標，適時歸納學習重點	10%
2.有效連結幼兒的舊經驗，並將其經驗建立於新經驗上	10%
3.提供幼兒充分且適當主動參與、直接體驗、練習及複習機會	10%
4.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	10%
5.善用教具及資源，靈活運用多元、多層次的教學方法	10%
6.口語清晰且音量速度運用適中且流暢	10%
7.運用適當口語、非口語方式增進與幼兒互動	10%
8.接納幼兒意見並以正向公平態度支持肯定幼兒學習表現	10%
9.能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	10%
10.營造良好班級氛圍與規範	10%

六、等級區分

總分 91 分以上為特優、81 分至 90 分為優等、70 分至 80 分為甲等。

七、檢定合格標準：

獲得特優、優等及甲等者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，未滿 70 分不核發證書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  
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由 114 年 8 月 18 日校長核准  
114 年 8 月 18 日公告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核評分表

准考證編號：		姓名：			
參考檢核重點	評分比重	優	良	可	劣
		10-9	8	7-6	5 (含以下)
1.正確掌握教學內容，適時歸納學習重點	10%				
2.有效連結幼兒的舊經驗，並將其經驗建立於新經驗上	10%				
3.提供幼兒充分且適當主動參與、直接體驗、練習及複習機會	10%				
4.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	10%				
5.善用教具及資源，靈活運用多元、多層次的教學方法	10%				
6.口語清晰且音量速度運用適中且流暢	10%				
7.運用適當口語、非口語方式增進與幼兒互動	10%				
8.接納幼兒意見並以正向公平態度支持肯定幼兒學習表現	10%				
9.能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	10%				
10.營造良好班級氛圍與規範	10%				
評分委員		總成績			
優缺點建議					
總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分 91 分以上為特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分 81 分至 90 分為優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分 70 分至 80 分為甲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分 69 分以下為不通過				

